

证券代码：400253

证券简称：威创 3

主办券商：金圆统一证券

威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及最新进展

- (一) 挂牌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 (二) 收到应诉通知书的日期：2025 年 9 月 8 日
- (三) 诉讼受理日期：2025 年 9 月 4 日
- (四) 受理法院的名称：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 (五) 反诉情况：无
- (六) 本案件的最新进展：

2025 年 9 月 4 日，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了原告张志俭与被告威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威创股份）、陆克平、刘钧、陆宇、陈香、周丰、徐朝晖、曹秀明、陈晓梦、卢永胜、梁春晖、温晶晶、张书晗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一案。本案于 2025 年 11 月 28 日进行了开庭审理。2026 年 2 月 2 日，威创股份收到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5】粤 01 民初 3392 号）。

二、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 (一) 当事人基本信息

1、原告

姓名或名称：张志俭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投资者

2、被告

姓名或名称：威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陆克平、刘钧、陆宇、陈香、周丰、徐朝晖、曹秀明、陈晓梦、卢永胜、梁春晖、温晶晶、张书晗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本公司、离任董监高

（二）案件事实及纠纷起因：

原告向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被告证券虚假陈述。

（三）诉讼请求和理由

诉讼请求：1、判令威创股份赔偿张志俭经济损失合计 116550.88 元。2、判令陆克平、刘钧、陆宇、陈香、周丰、徐朝晖、曹秀明、陈晓梦、卢永胜、梁春晖、温晶晶、张书晗对张志俭的经济损失承担连带赔偿责任。3、本案案件受理费由威创股份、陆克平、刘钧、陆宇、陈香、周丰、徐朝晖、曹秀明、陈晓梦、卢永胜、梁春晖、温晶晶、张书晗承担。

事实和理由：2025 年 6 月 23 日，威创股份发公告称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证监局（以下简称广东证监局）的《处罚决定书》。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虚假陈述侵权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以下简称《规定》）第七条及《处罚决定书》记载的违法事实，应当认定案涉虚假陈述行为的实施日为 2023 年 6 月 19 日。2023 年 12 月 22 日，威创股份发公告称因信息披露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根据《规定》第八条，该日应当认定为案涉虚假陈述行为的揭露日自揭露日至 2024 年 1 月 25 日换手率累计 101.33%，应当认定 2024 年 1 月 25 日为基准日，基准价为 3.333 元。张志俭在实施日与揭露日期间买入威创股份股票，且在揭露日后仍持有。根据《规定》第十条、第十一条，威创股份的虚假陈述行为具有重大性，且张志俭的交易行为与威创股份的虚假陈述有因果关系。广东证监局出具的《处罚决定书》已经认定陆克平、刘钧、陆宇、卢永胜、陈香、徐朝晖、周丰、梁春晖、曹秀明、陈晓梦为相关责任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第八十五条规定，相关责任人应当承担相应连带责任。威创股份作为上市公司，其应该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现因其已构成法律意义上的虚假

陈述，理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本次诉讼案件进展情况

(一) 诉讼裁判情况

公司于近日收到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

一、被告威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原告张志俭赔偿投资差额损失、佣金、印花税共 116550.88 元；

二、被告陆克平、刘钧、陆宇对本判决第一项确定的被告威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三、被告卢永胜、温晶晶在本判决第一项确定的被告威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债务的 15%范围内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四、被告周丰在本判决第一项确定的被告威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债务的 10%范围内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五、被告陈香在本判决第一项确定的被告威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债务的 7%范围内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六、被告徐朝晖、梁春晖在本判决第一项确定的被告威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债务的 3%范围内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七、被告曹秀明、陈晓梦在本判决第一项确定的被告威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债务的 2%范围内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八、驳回原告张志俭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 2631.02 元，由被告威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陆克平、刘钧、陆宇负担（被告卢永胜、温晶晶在 15%范围内负担案件受理费，被告周丰在 10%范围内负担案件受理费，被告陈香在 7%范围内负担案件受理费，被告徐朝晖、梁春晖在 3%范围内负担案件受理费，被告曹秀明、陈晓梦在 2%范围内负担案件受理费）；公告费 350 元，由被告陆克平、刘钧负担。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

方当事人或者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

四、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及公司应对措施

(一) 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上述诉讼案件金额较小，暂未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但后续同类案件可能对公司现金流产生一定影响。

(二) 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上述案件对公司本期利润无重大影响。但鉴于本案为第一例案件，后续可能存在批量投资者索赔，公司面临的潜在赔偿金额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案件进展持续评估潜在赔付风险，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 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

- 1、公司将在法定期限内，综合本案事实、证据及法律适用情况，研究是否提起上诉，并及时披露上诉进展；
- 2、持续跟进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关于本系列案件的审理安排，积极配合法院工作，依法行使诉讼权利、履行诉讼义务。
- 3、公司将根据诉讼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www.neeq.com.cn）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审慎理性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目录

- 1、《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5）粤 01 民初 3392 号

威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2月3日